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本(99)年5月17日至5月20日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

相關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李談判代表素華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柯秘書誠德

出國期間：99年5月17日至5月20日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目錄

壹、緣起.....	3
貳、99年5月17日至5月21日會議情形.....	4
參、會議觀察.....	28
肆、附件.....	29

壹、緣起

WTO 於本（99）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召開為期 4 天之杜哈回合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NAMA），談判小組主席瑞士籍 Wasescha 大使在本（99）年 3 月談判工作盤點之後，為維持談判動能，繼續以小組會議方式討論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

鑒於非關稅障礙相關提案亦攸關我國未來相關法規之制定及產業發展，爰由本辦公室由李談判代表素華及本部國際貿易局柯秘書誠德於日內瓦會同我常駐 WTO 林大使義夫及方參事瑞松出席上述 NAMA 談判小組會議。

貳、99年5月17日至5月21日會議情形

一、本(99)年5月17日上午11時與澳洲駐WTO參事

Ms. Lorraine Fietz 進行雙邊諮商，會談重點如次：

(一)、與澳洲就 Doha 談判進展交換意見

1. 有關歐盟本週預定本(5)月19日邀集19個WTO會員在日內瓦召開一事，澳方表示目前尚難預料會議結果，但澳洲一向支持儘速完成本回合談判之立場不變；澳洲依舊關切農業、服務業談判結果。
2. 至於何時可完成談判，端視大國之態度，同時要考量各國面臨選舉之影響因素。
3. 在目前多邊談判難有進展之際，澳洲乃積極參與區域整合談判，如參與TPP，目前與中國、日本及韓國進行FTA談判中，其中農業、服務業及能源等議題為澳洲關切重點；儘管如此澳洲仍極力維持DDA的談判動能。

(二)、在本週NTBs議題方面

1. 澳洲認為在提案國不提新文件情況下，難有大

幅度進展。

2. 澳洲一向支持透明化，但也認為不應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如開放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提評論意見一事，對跨國大企業可能有幫助，但中小企業則仍依賴政府意見居多。

(三)、續向澳洲推動 NAMA 部門別自由化：

1. 在自主性降稅計畫下，澳洲未來汽車關稅將降至 5%，汽車零件可能免稅，紡織及成衣亦將陸續在 2015 年降至 5% 以下。
2. 我方提供運動器材、自行車及手工具等 3 個部門別項目最新之澳方貿易資料及關稅結構，並向澳方說明在其自主性降稅後，該國國內產業敏感度降低，參加部門別降稅阻力減輕，獲益可望相對提升，爰請澳方優於考慮支持我方倡議。
3. 澳方表示瞭解部門別降稅對 NAMA 市場開放之重要性，願未來就整體談判做通盤考量，屆時再決定參加部門別自由化之項目。

二、本(99)年5月17日下午 NAMA 談判會議全體會員

透明化會議，重點如次：

- (一)、 NAMA 談判主席 Luzius Wasescha 大使在宣布本日議程後，給予會員就本(99)年 3 月下旬盤點活動結束後之後續推動進展交換意見，並指出部分會員對在 2008 年 12 月提出第 4 版減讓模式草案後進展停滯，表示失望。渠將在本週 NAMA 談判後再尋求解決之道，並著手處理未列入優先 NTB 議題之會員提案問題。
- (二)、 印度、美國、日本、肯亞及巴西分別就本(99)年 3 月盤點會議後推動 特定產業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架構(Frame Work)、出口簽審透明化、水平機制等提案進行雙邊及複邊協調進展簡單說明。其中我國參與聯署之出口簽審透明化，美國在非洲奈洛比有相當程度之推動，獲肯亞代表非洲集團發言肯定。
- (三)、 在 W 主席就最近提出之 9 份提問及回應文件請相關會員簡單說明後，即由美國 Caterpillar 公司就該公司推動重製品業務之現況及企業模式向會員提出簡報（如附件 1），會後 10 餘

個會員紛就重製品定義、標示、面對之貿易障礙與新品之差異及辨識等問題提出詢問，就重製品 NTB 問題對 C 公司而言，其主要障礙在於進口管制、行政程序及舊品資源回收等項目。

三、本 (9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NAMA 談判重製品提案 Room D 小型會議，重點如次：

(一)、本日係就進行討論，絕大多數會員均支持 W 談判主席之分析，即贊成在貨品貿易委員會中提出重製品工作計畫(Work Program)，惟對於重製品定義及其範圍仍多持保留態度，我國亦發言表示肯定工作計畫具有意義，必要時可在貨品貿易委員會中提出，並請提案國提出具體之重製品定義或稅項範圍。至於本提案提交部長決定(Ministerial Decision)一節，亦遭致多數會員質疑其必要性。

(二)、美國等提案國回應時表示，由於會員對重製品不甚熟悉，致認知上造成差距，提案會員參詢業界已多次修正重製品定義，盼會員能提出具

體建議，以符合各方要求。

(三)、 W 主席作結論時指出：

1. 重製品提案提出討論迄今已 5 年之久，問題是什麼是本案相關之真正貿易問題；渠認為本項提案並非關稅問題，而應係非關稅措施問題。會員疑慮仍未能予以釐清，建議會員在已有之基礎上繼續推動，避免倒退。
2. 對於是否提交部長決定一事，渠提出下列 3 個選項：
 - (1). 工作計畫將在貨品貿易委員會下啟動；
 - (2). 作提交部長決定之準備，俾在下屆部長會議時提出；
 - (3). 先在貨品貿易委員會下推動工作計畫，將完成討論後，再決定是否一併以談判成果提交由部長決定。
3. 本案將列入本(99)年 7 月 NAMA 週談判例會之議程，繼續討論。

四、 18 日出席 WTO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

會議主席 Luzius Wasescha 主持有關「紡品標示」及

「水平機制」兩項提案之 Room D(因故改至 Room W 舉行)小型會議，會議情形如次：

(一)、 紡品、成衣、鞋類及旅行用品標示規定提案：

1. 問題 1: 本提案是否損害會員在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第 2.5 條之權利與義務？

(1). 提案國(歐盟)首先發言表示，該提案並無意損害會員在 TBT 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然加拿大、香港、巴基斯坦及印度等均認為該提案可能影響會員在 TBT 協定第 2.5 條之權利義務，因該條款規定依相關國際標準而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技術法規，應推定不會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惟本提案並未依國際標準而擬訂相關規定。

(2). 歐盟復稱，相關紡品等貨品標示，原本即缺乏國際標準，事實上目前僅有 1 項國際標準。

(3). 香港再次發言表示經洽律師及專家，咸認為本提案未來有可能損害會員在 TBT 第 2.5 條之權利義務。加拿大則強調，要求纖維含量及原產地標示不符合任何國際標準，亦有違 TBT 協

定第 2.2 及 2.5 條規定。

(4). 美國則表示 TBT 協定第 2.2、2.4 及 2.5 條相互獨立，本提案係開闢另一通路(to create another avenue)來降低非關稅貿易障礙，並非有意取代原有之 TBT 協定規範。對此，瑞士則要求美國明確解釋另闢管道之說法。

(5). 日本建議考量韓國建議之文字，在提案中註明將不影響會員 TBT 協定下之權利義務等字眼。

(6). 綜合發言會員之意見，主席總結如次：

甲、會員對於 TBT 協定第 2.2 及 2.5 條之權利與義務不應受損一節，已達成共識。至於提案宜載明無損會員在 TBT 協定之權利及義務一事，僅係文字呈現方式之問題。

乙、提案中未提及國際標準，美國另闢管道之說，仍有待說明其他會員接受。

2. 問題 2: 提案第 2 段所列標示內容是否需補充其他項目？

(1). 巴西、巴拉圭及韓國均贊成生產廠商資訊列入第 2 段標示內容。哥倫比亞則認為進口商資料

應列為永久性標示項目，以防堵走私。厄瓜多及土耳其則支持列入原產地、尺寸大小及纖維含量等標示項目。此外，另有其他會員亦提及消費者安全（如兒童用紡品之防火、軍服）亦應考慮列入。

- (2). 然有關原產地標示列入提案第 2 段內容一事，韓國、香港、印度、加拿大及瑞士等國均表示反對意見。瑞士對於第 2 段內容不造成貿易障礙之說法，表達深不以為然之立場；加拿大則擔憂本段恐遭濫用，表示未來或可能造成被要求對纖維含量內容逐一標示原產地之情事。歐盟最後發言表示同意排除原產地標示之立場。
- (3). 韓國再次提及國際標示圖案付費之問題，瑞士隨即發言強調標示圖案權利金對產業而言，所占成本之比率甚低。
- (4). 主席結論時指出，瞭解會員要求加入部分項目或刪去部分項目之立場；另歐盟有意避免有關 TBT 協定第 2 條合法目的之觀念，宜進一步澄清。

3. 問題 3：會員是否同意本提案第 4 段內容？

(1). 討論間除瑞士、厄瓜多及哥倫比亞表示同意該段內容外，加拿大表示目前無法評論。

(2). 綜上，主席作出結論時建議提案會員參酌各會員意見，再提出修正文件，並可利用本週時間繼續與會員進行溝通。

(二)、 加速非關稅貿易障礙解決機制（水平機制）提案：

1. 提案之範圍：

(1). 日本重申排除農產品及 SPS 協定之適用，我國亦發言表達本項機制不應超越杜哈談判授權，即貨品範圍應只限於 NAMA 產品，同時由於 SPS 有其專業性，我國爰支持美國及韓國排除適用 SPS 措施之立場。

(2). 土耳其支持泰國建議水平機制僅適用於 NAMA 產品。

(3). 香港則強調 SPS 委員會已提出強化功能之提案，部分會員僅因等待 NAMA 談判結果而裹足不前，香港支持 SPS 協定應由專業之 SPS

委員會處理。此項說法，獲得美國呼應。

- (4). 瑞士發言指出，依據 2003 年資料顯示，26%NTB 問題屬於 TBT 措施，6%屬於 SPS 措施，均涉及開發中會員出口利益，認為 SPS 措施符合 NAMA 授權，並建議反對立場之會員說明本提案必須排除 SPS 協定之原因。
- (5). 韓國回應時強調，該國提議排除 SPS 措施之意見，已獲日本、台灣、香港及美國之呼應，建議提案國宜有折衷之作法。
- (6). 由於意見紛歧，菲律賓建議暫時擱置本議題。
- (7). 主席結論時表示理解菲國說法，一方認為應全面適用，一方則希予以設限，目前可予暫時擱置本項議題。

2. 委員會優先問題：

- (1). 本次會議香港、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厄瓜多及澳洲等均建議採取中道折衷(middle ground)之方式處理，認為如有需要，亦可在訴諸水平機制時尋求相關委員會之意見。
- (2). 日本及韓國則表示支持美國所提之委員會優

先之建議。

(3). 美國對於中道方式之初步反應為，不宜弱化多邊機制，應強化委員會功能，由於水平機制並非約束性質，倘在訴諸水平機制後未獲結果，是否又將回歸委員會處理。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盼會員提出新建議，作出貢獻，將在提出文件後再予討論。

3. 與爭端解決機制之關係：

(1). 巴西認為會員對於水平機制與爭端解決機制(DSU)脫鉤已有共識。香港則指出歐盟提案第 18 段已符合與 DSU 脫鉤之要求。

(2). 美國表示貿易政策檢視機制在目的上與水平機制不同，前者係監督會員對 WTO 之承諾，維持多邊貿易機制運作，水平機制則係以解決問題為目標。倘會員均有與 DSU 脫鉤之共識，則建議接受美方提案中較明確之文字。

(3). 韓國認為歐盟提案第 18 段過多模糊，宜進一步討論。美國及日本在討論結束前分別就其甫於會場提出之文件(JOB/MA/22 及

JOB/MA/23，如附件 2)作出口頭說明。

(4).主席結論：

甲、會員對於以非關稅措施(NTM)文字取代非關稅障礙(NTB)已有共識。

乙、會員亦均同意水平機制與爭端解決機制共同存在(coexistence)。

丙、本案將列入本年7月NAMA週談判例會之議程，繼續討論

五、19日出席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會議主席Luzius Wasescha主持之有關排除「電子」及「汽車」兩項產品非關稅障礙(NTB)提案之Room D小型會議，會議情形如次：

(一)、電子及汽車產品提案：

1. 參照會員提案及過去討論情況，秘書處整理提出「超越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即在現有TBT協定上向上建構)綱要供會員討論，相關會員立場及討論經過綜陳如下：

(1).電子及汽車技術性法規議題：

甲、早期預告(early notice)：

- i. 歐盟表示已有不同階段之早期通知，最初係提出綠皮書(green paper)，接著提出白皮書(white paper)，惟上述文件均未含技術性法規內容，爰未知是否符合早期通知之定義。
- ii. 其他會員對本項規範較無特別意見。

乙、通知(notification)：

檢附全份法規草案：美國表示基於透明化原則，通知時須檢附全文，俾開放評論後可及早予以補救；加拿大認為通知之全文可選擇紙本或電子文方式進行。韓國希能以電子存放於 WTO 網站方式為之，較為安全且合適。

丙、通知與國際標準差異部分：

- i. 美國及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咸認制訂技術性法規時，應在通知階段即標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部分，韓國、日

本、巴西、印度及香港對此均持保留態度，其中部分國家則建議回歸 TBT 協定機制。

- ii. 菲律賓表示，倘會員完全採用國際標準，應無須進行通知程序，以免失去採用國際標準之誘因。惟此看法遭致美國及加拿大引用 TBT 協定中對貿易造成影響需通知之義務予以反駁；印度則支持菲方看法，認為在完全採用國際標準之情形下，應可不必再通知。

丁、法規草案非正式翻譯：

- i. 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均認為將法規草案翻譯為 WTO 官方語言將有助於其他國家之瞭解，爰鼓勵會員進行完整之翻譯。
- ii. 韓國、日本及我國均發言表達對非 WTO 官方語言國家翻譯之要求將造成相當負擔之立場。

iii. 主席表示，某些會員在制訂國內法規時，亦可能參考 WTO 官方語言之一的國際標準文件，翻譯並制訂相關法規，翻譯應不構成問題。

戊、接受利害關係人直接公開評論：

- i. 對於依據 TBT 協定給予不少於 60 天之評論期間，會員間大致均有共識。
- ii. 美國建議進一步開放予其他會員國之利害關係人直接提出評論之機會。對此，韓國及日本均表反對，我國亦發言表示該措施將對非使用 WTO 官方語言之會員造成極大負擔，WTO 協定僅規範會員與會員間之義務，並非會員與利害關係人間之義務，此舉將造成制度性問題。
- iii. 加拿大、美國及歐盟回應時咸表提供其他關係利害人評論，可節省會員國政府彙整個別意見之工作，並有助於增進透明化。

iv. 主席認為本措施可促使國內法規制訂者，多方瞭解各方意見，不致眼界狹窄。

己、主席綜合結論如次：

- i. 所有文件尚在協商中，何時通知及通知之內容為何，宜再進一步討論。
- ii. 倘會員國完全採納國際標準，是否有進行通知等程序之必要，亦可續作討論。
- iii. 放寬由利害關係人直接提出評論一節，仍應進一步討論。
- iv. 未來開發中國家如有技術性協助之需求，可再另予討論。

(2). 電子及汽車國際標準議題：

甲、 歐盟首先就其甫於本日提出之電子產品適用國際標準之非正式文件作口頭報告。有關電磁相容性及電器安全之國際標準制訂機構，歐盟提議採用 IEC、ITU 及 ISO 等 3 個機構，此建議

引起多個會員質疑，咸表依據 TBT 協定之 6 項原則予以認定即可，並無明列之必要。

乙、美國亦表示現有之國際標準制訂機構不僅 3 個，而電子產品生命周期甚短，有時僅達 3 至 6 個月，如限由 3 個機構提供，恐緩不濟急，業者屆時可能因而自行發展並自訂標準。

丙、韓國指出 SPS 委員會亦有類似討論之案例可供借鏡，並予以彈性處理。此外，對於各個國際標準之制訂機構分別擬訂其標準法規時如何事先調和以避免重覆，亦應有整合性之規畫。

丁、菲律賓指出，電磁相容性及電器安全之國際標準制訂機構除歐盟建議指定之 IEC、ITU 及 ISO 等 3 個機構外，宜查告尚有那些標準制訂機構可予指定，俾供會員參考討論。

戊、綜上，主席結論如下：

- i. 韓國提出之 SPS 委員會類似作法，或可作為另一解決之道，建議可予瞭解後再討論。
- ii. 依據 TBT 協定 6 項原則予以認定標準之適用，可後續協商。
- iii. 列舉國際標準制訂機構之作法，遭致大部分會員強烈反對。
- iv. 為透明化之必要，可再查明是否有其他電磁相容性及電器安全之國際標準可予適用。

六、本(5)月19日午間並出席我常駐 WTO 代表團林大使主持之新入會國集團(RAMs)會議，重點如次：

- (一)、會議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兼新入會國集團主席林大使主持，包括巴拿馬、克羅埃西亞、厄瓜多、烏克蘭、越南等多個集團成員共 20 人出席，會議主題訂為「杜哈發展議程(DDA)談判現況及發展」。
- (二)、在簡單茶會後，我代表團首先就會議主題進行簡報，隨後續就杜哈回合農業、服務業及非農

產品市場進入等議題之談判進展提出口頭報告。報告結束後，會員就杜哈回合談判交換意見，並咸表支持推動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之決心。

(三)、為能整合群體力量，林大使表示將協調安排以新入會國集團之名義，分別拜會 WTO 農業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會議主席，以適切表達該集團之立場。

七、本(5)月19日下午與泰國常駐 WTO 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Nathasit Diskul 及其國內兩名專家進行雙邊會談，謹摘陳會談要點如下：

(一) 杜哈回合整體進展：

1. 泰國認為杜哈談判是否能在本(99)年底前完成，甚難預料，惟泰方支持儘早完成杜哈談判之立場不變。
2. 泰國另表示許多會員國在談判時，往往未能獲得國內充分授權，缺乏政治意願，致談判動能不足，影響談判進展。

(二) NAMA 非關稅障礙(NTB)議題：

1. 泰方指出會員對提案立場之歧見，泰國將儘量保持中立。
2. 泰方表示美國似有意拖延談判進程，會員對 NTB 提案之定義問題爭論過久，似宜暫時擱置，先就其他重點討論，取得共識後再下定義。

(三) NAMA 部門別自由化議題：

1. 我方提供運動器材及手工具等 2 個部門別項目最新之泰國貿易資料及關稅結構，並鼓勵泰方在自行車部門外，連署我方其他 2 項倡議。
2. 泰方表示瞭解我方之訴求，並稱該國已提出及連署珠寶等 5 項部門別提案，目前暫無推動他案之規劃。

八、本(5)月 20 日出席 WTO「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談判」會議主席 Luzius Wasescha 主持之「化學品」非關稅障礙(NTB)提案之 Room D 小型會議，會議情形如次：

(一)、 歐盟汽車產品提案 (續)：

1. 由於昨 19 日時間不足，主席爰請歐盟於本日會議開始時，即就其甫提出之汽車產品適用國際

- 標準之非正式文件予以說明，歐盟強調會員可自行宣告其國內法規與提案附錄 2 法規之功能等同性(functional equivalence)，該附錄 2 法規不含曳引機、農用機械及 2 輪或 3 輪車輛。
2. 日本亦就其國內現行汽車法規與世界汽車法規調和論壇(WP.29) 1958 年協定之技術法規之相關產品比較情形，提出非正式文件之表列清單。
 3. 美國表示歐盟文件僅在揭示功能之等同性，缺乏成本、產業需求之比較，無法瞭解歐盟之目的所在。
 4. 歐盟復稱，本提案無須與任何人協調，僅由法規制訂人員自行檢視是否等同，俾供業者自行選擇。
 5. 美國續發言表示，參考日本甫提出之汽車相關產品符合性清單，倘依據 WP.29 1958 年協定，要求各會員在 10 年內完全採行 WP.29 之規範，有其困難。
 6. 主席總結：瞭解會員之評論，盼未來透過類似方式之進行，以有助提升透明化。

(二)、化學品提案：

1. 韓國表示對化學品 NTB 案甚感興趣，並就其所提文件(JOB/MA/18，如附件 2)進行說明與提問，包括範圍、管理、標示等。
2. 加拿大質疑為何本項議題在 WTO 場域中討論，而非在如聯合國等其他場域中協商。
3. 美國就其所提文件(JOB/MA/17，如附件 2)進行說明與提問，包括本提案目的、範圍、相互認證、用字與 TBT 協定之關係等。
4. 日本呼應韓國對產品範圍過大表示關切，鑒於藥品因有其特定法規要求，建議排除適用，此節獲致澳洲支持。
5. 沙烏地阿拉伯分別就歐盟及阿根廷 2 項化學品 NTB 提案與 TBT 協定重疊部分及與討論中之「特定產業 NTB 架構」提案關係、國際標準制訂機構之選定標準、歐盟提案有關次級委員會之授權等，提出進一步說明之要求。
6. 我國亦發言針對該 2 項化學品提案範圍涵蓋藥品及醫療產品表示關切，同時請歐盟就其提案

之化學品「管理」(management)提出詳細說明，並請歐盟說明如出口者非化學品生產商，在其提案 4.2.6 及 4.2.7 條下如何提供資料。

7. 中國表示提案產品範圍太大，且中國並非 OECD 會員，適用該組織標準有其困難。
8. 巴西就各會員提問作出如下說明：
 - (1). 範圍會就會員有疑慮項目予以排除，尤其是藥品。
 - (2). 認為阿根廷及巴西所提之化學品提案符合談判授權，有利促進貿易。
9. 歐盟對會員提問回應如次：
 - (1). 本提案與 TBT 協定並不衝突，可謂是 (TBT+)，將更有助於貿易。
 - (2). 本提案對 3.3 條已超過現有 TBT 協定。
 - (3). 「管理」一項主要係著重於資料登記。
 - (4). 至於我國提問之出口商在 4.2.6 及 4.2.7 條資料登記一節，歐盟僅表示瞭解我國在此方面之負擔 (we understand your load)。
 - (5). 主席總結如次：

- 甲、化學品範圍一節，以一般範圍加上排除項目，似為可行之方式。
- 乙、WTO 是否為適合討論化學品之場域，可再討論。
- 丙、下次會議召開時，試著找出其他可能之國際標準制訂機構。
- 丁、化學品提案共引起 15 個會員之熱烈討論，請提案會員提出書面回應。

九、全體會員總結會議：

- (一)、主席綜合總結：主席報告本週會議成果並提出未來工作計畫，本週 NAMA 會議討論重點聚焦於重製品、紡品標示、水平機制、透明化、國際標準及化學品等 6 項議題；
- (二)、本年第 4 次 NAMA 週談判會議預計在 7 月 12 日當週舉行，討論重點仍將聚焦在 NTB 議題；書面意見請於 6 月 30 日前提交秘書處。
- (三)、主席下週開始就其他議題，如優惠流損等進行協商。

參、會議觀察

- 一、綜觀本次會議，各會員對 NAMA 非關稅貿易障礙提案之討論雖然仍積極參與，惟對議題之立場並無太大改變，較具共識者仍在於接受以 non-tariff measures 取代 non-tariff barriers；同意水平機制與 DSU 脫鉤。
- 二、本次會議我國對水平機制之適用範圍再次重申應限於 NAMA 產品及排除 SPS 協定；對重製品仍要求提供明確定義及貨品範圍；對於進一步透明化措施如全份技術規則草案之非正式翻譯及接受及回應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之評論，表示可能對非使用 WTO 官方語言之會員造成負擔，但 Wasescha 主席認為某些會員在制訂國內法規時，亦可能參考 WTO 官方語言之國際標準文件，翻譯並制訂相關法規，翻譯應不構成問題。建議正面回應，並做成決議，同時認為受及回應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之評論可促使國內法規制訂者，多方瞭解各方意見，不致眼界狹窄。建議我國國內法規制訂機關能審慎考量主席上述評論。